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952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春旗　　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0樓D室

被　　告　禾聯國際租賃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高大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5,5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5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筱芸